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13 日【星期二】下午 2：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13 日【星期二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12 日——2017 年 06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6 月 13 日 9:30-11:30、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6 月 12 日 15：00-2017 年 06 月 13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17,207,9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39,385,1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3774%，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130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2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54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29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2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8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32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13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2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67%；反对 2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52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7%；反对 1,032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321%；反对 1,032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朱占勇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